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37,799	964,983
銷售成本		(764,947)	(787,474)
毛利		172,852	177,509
其他收入		5,955	4,198
銷售及推銷費用		(78,366)	(92,051)
行政費用		(55,369)	(61,290)
其他經營費用		(17,642)	(10,473)
經營業務溢利	2	27,430	17,893
淨利息支出		(3,029)	(6,076)
負商譽的變現		4,988	4,988
經營溢利	3	29,389	16,80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5,382	(535)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34,771	16,270
稅項	4	(12,226)	(6,290)
除稅後溢利		22,545	9,980
少數股東權益		(2,107)	496
股東應佔溢利		20,438	10,476
每股盈利	5		
基本		港幣0.084元	港幣0.043元

附註：

## 1. 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其編制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部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務分部：				
食品	483,858	553,303	3,886	(2,765)
清潔用品	30,846	28,709	(616)	(1,645)
包裝產品	254,300	218,514	23,824	13,315
產品分銷	168,795	164,457	29,422	32,584
其他	—	—	(29,086)	(23,596)
	<u>937,799</u>	<u>964,983</u>	<u>27,430</u>	<u>17,893</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6,683	35,094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263	245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	(1,509)	(404)
	<u>36,437</u>	<u>34,935</u>

## 4. 稅項

稅項支出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稅項	(i)	3,338	1,896
海外稅項	(ii)	6,928	4,034
遞延稅項		1,000	250
		<u>11,266</u>	<u>6,180</u>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i)	960	110
		<u>12,226</u>	<u>6,290</u>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地當時各自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於中國境內營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15%至27% (二零零三年：15%至27%)。

於台灣境內營業之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 (二零零三年：25%)。

## 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438,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0,476,000元) 及本公司於是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 (二零零三年：243,354,165股) 計算。

### (b) 攤薄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分別 (二零零三：無攤薄影響)，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400,000元。雖然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年末有重大升幅，但本集團仍能較去年同期錄得95%的增幅。由於整合非核心市場之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

本年五月，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刀嘜」食油連續五年獲讀者文摘頒授亞洲非常品牌殊榮。此外，「刀嘜」品牌更自一九八一年起被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榮銜。本年的母親節，本公司更以由知名歌星主唱 — 「一世上只有...」這主題歌曲作為電視宣傳活動以推廣「刀嘜」品牌。該首歌曲曾高踞各流行榜榜首，並成為慶祝母親節之新主題曲。

本集團繼續運用具系統性的監控守則於現金流量及成本管理上。並因致力執行卓越財務管理計劃、質量與生產力計劃及人力資源發展計劃而持續改善效率及生產力，令至市務、銷售、分銷及行政之開支得以大大減省。

是期間，本公司更贏取四個由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所頒發的網絡無障礙獎項。[lamssoon.com](http://lamssoon.com)、[haomama.com.cn](http://haomama.com.cn)及[hkflourmills.com](http://hkflourmills.com)分別贏取網絡無障礙初階獎，而[haomama.com](http://haomama.com)則贏取網絡無障礙進階獎。這充份反映本集團成功地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網絡予客戶及公眾人士瀏覽，並享受本集團透過互聯網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及資訊。本集團銳意通過電子媒體及互聯網，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不同地域的經營單位，一般均盡量以其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集團管理層決定及審批。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運用嚴謹控制信貸政策及存貨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超過97%少於三個月帳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34,279	242,548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50,000	59,250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22,500	11,000
總額	<u>306,779</u>	<u>312,798</u>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74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改變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港幣10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87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7,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超過64%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本集團會適當地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他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

是期間，本集團售出一間於創業板掛牌的上市公司一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非核心投資，並確認港幣1,500,000元之出售溢利。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0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取消及終止，但不會影響於此日期前已獲授之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0,000元）。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149,42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286,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37,77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44,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32,69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4,000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台灣客戶簽定合約，以固定價格供應34,400,000片鋁罐。本集團就是項合約向有關客戶提出銀行擔保。其擔保金額約為港幣6,589,000元。本集團就是項擔保向該銀行提供相應損害賠償，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項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主要業務表現理想。

###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之盈利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重大的改善，主要因為是期間，本集團調整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的銷售策略，加強控制市務及銷售費用。因原材料價格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有着莫大影響，本集團已嚴密監察採購活動的進行。

「刀嘜」品牌在本港零售市場繼續雄踞最暢銷之食油行列，並在中國知名度不斷提升。

### 清潔用品分部

清潔用品分部的銷售量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輕微的增長。

過往數年，本集團旗艦品牌「斧頭牌」不斷改善其品牌地位。斧頭牌洗潔精，衣物柔順劑及勞工牌洗潔精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被中國質量檢驗協會評為質量可靠之產品。

### 包裝產品分部

由於市場浸透率之加強，成功之採購活動及有效控制原料成本，包裝產品分部的邊際利潤於是期間有所改善。上述改善營運效益之活動令本分部保持競爭力。

## 產品分銷分部

雖然面對着市場的飽和及嚴峻的貿易合併的環境，產品分銷分部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仍錄得2.6%輕微升幅。本分部通過重整銷售架構及整合其銷售及分銷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也有著鼓舞的增長潛力。過去數年，本集團作策略上的部署以有利的位置來迎接國內因消費者越見富裕而產生之龐大食品消費市場帶來的商機。近年，劣質食品引致健康受損的情形屢見不鮮。消費者選購安全衛生的食品的意識也因而提高。他們也漸漸期望及要求高質素的食品。消費者追求一些具安全及質素保證的食品，一些個別知名品牌如南順所能提供的。這消費模式的改變將有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來迎接此營商環境及挑戰及致力保持競爭優勢來達致長期的增長。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新的提案來推動泛珠三角地區，均為有利的政治及經濟發展項目，並能使華南市場從其增長及整合中獲益。南順在策略上定位，以香港為基地服務華南市場。而持續的地區化也將有助本公司擴展市場至泛珠三角地區。

隨著香港的經濟條件的改善及國內蓬勃的經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水平及競爭力。我們將充滿信心地繼續在此環境中向前邁進。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曹宸綱(曹震)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集團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有任何資料合理地反映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詳細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互聯網站發佈。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改善提供予市場之產品品質所作出之貢獻及承諾。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黃大椿先生、伍秉堅先生、曹宸綱(曹震)先生、黃上哲博士、羅廣志先生、郭令海先生、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曾祖泰先生、何景祥先生、高木茂佳先生、楊榮財先生(黃大椿之代行董事)及池田浩已先生(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